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

湘农东方教〔2023〕25号

## 关于加强2024届毕业生修业任务过程管理的通知

各学部、系、2024届毕业生班：

为了加强2024届毕业生修业任务的管理，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现对2024届毕业生的修业任务及修业过程安排如下：

### 一、修业进度自查与处理办法

2020级学生到2024年6月达到四年正常修业时间，对于2024届毕业生，学院已明确毕业审核标准（附件），每位学生必须根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照本专业的毕业审核标准，找出差距，及时采取措施，争取正常毕业。

1. 根据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第八学期还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的学生，必须按学院有关要求参加学习，不得随意缺课。

2. 学院不组织毕业前补考，必修课不及格学生必须重修该课程。

3. 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不足的学生，必须及时选课修读。

4. 根据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每个学生必须完成5学分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和1学分劳动教育学分，到毕业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不予毕业。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的认定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意见》（湘农东方〔2017〕15号）文件执行。

## 二、毕业实习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毕业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现毕业实习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提出如下要求：

1. 毕业实习的组织领导：各学部必须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副组长包括各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部教学副主任及各专业教研室主任。每个专业成立毕业实习工作小组，组长由系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成员包括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机构由学部行文并于12月10日前报教务部。

2. 具体安排：各学部必须组织相关教学系和专业做好毕业实习工作的安排和落实，切实执行《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湘农东方〔2015〕36号）的要求，将实习安排落实到每个学生，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上报学院教务部。请各学部于2023年12月20日前收齐本学部相关专业2024届毕业生毕业实习的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教务部将组织教学督导组检查收集情况。

3.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特色和具体情况分类安排毕业实习，实习组织形式尽量采取由专业教研室集中安排的方式进行，但可考虑以下情况：①学生要求自行联系到实习单位的，在与学部签订协议等相关手续后，可按分散实习的组织方式完成毕业实习；②决定考研或考公务员的学生，根据个人申请，可安排留校边复习边实习的方式完成毕业实习；③学院招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学部可根据已建立的实习基地或就业基地安排部分学生顶岗实习；④鼓励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参加第三方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行业从业资格证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和考试，全面提高就业竞争力。

4. 实习期间学生在完成各专业安排的具体实习任务以外，还必须完成以下内容：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②毕业实习报告；③毕业实习总结。

此外，还应提交一式二份的毕业实习成绩考核表(此表单独归档，请各教学单位将此表以班为单位，按照学号由小至大排序。此表为永久保存档案，归档要求必须是一张正反双面打印的 A4 纸，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不得多于一张 A4 纸)。毕业实习报告和其中一份毕业实习成绩考核表由各学部收集存档。

5. 各专业必须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学生毕业实习成绩登录系统。

### **三、毕业论文（设计）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层次教育中最重要的综合性教学环节，既是对所学知识的综合利用和训练，也是检验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

#### **1. 时间安排**

(1) 选题、开题与文献资料检索：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学部组织各系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安排和指导教师配备工作；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各自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完成文献资料查询和文献综述撰写工作。

(2) 调研、实验与初稿写作：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学生根据各自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调研、实验和初稿撰写工作。

(3) 中期检查与修改提高：2024 年 4 月，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修改完善工作。

(4) 答辩：2024 年 5 月，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的登录工作。

(5)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2024 年 6 月 4 日前，各系完成院

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6月8日前,教务部组织完成2024届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 2. 材料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与工作计划。为切实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指导,请各学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本学部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含名单、工作职责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附电子文档)交至教务部汇总。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它归档材料,均以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要求为准。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登陆渠道:湖南农业大学官网——信息门户——业务系统(最下方右侧)——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 四、如学院原有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2024届毕业生毕业审核标准及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附件：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标准及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 一、2024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标准

学部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学分	限选学分	任选学分	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	劳动教育学分
经管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3	143	12	12	5	1
	工商管理	177.5	147.5	12	12	5	1
	会计学	174	144	12	12	5	1
	市场营销	174	144	12	12	5	1
	经济学	171.5	141.5	12	12	5	1
	金融学	167	137	12	12	5	1
	电子商务	170	140	12	12	5	1
理工	土木工程	180.5	150.5	12	12	5	1
	工程管理	172.5	142.5	12	12	5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79	149	12	12	5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85.5	55.5	6	6	5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8	148	12	12	5	1
	水利水电工程	180	150	12	12	5	1
	水利水电工程(专升本)	88	58	6	6	5	1
人文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82	152	12	12	5	1
	英语	172.5	142.5	12	12	5	1
	法学	160	130	12	12	5	1
生科	风景园林	166	136	12	12	5	1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9.5	129.5	12	12	5	1
	动物医学	169	139	12	12	5	1
	环境设计	171.5	141.5	12	12	5	1
	视觉传达设计	173.5	143.5	12	12	5	1
	生物技术	170.5	140.5	12	12	5	1

## 相关说明：

1. 本标准只适用 2024 届毕业生。以后各届毕业生根据《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毕业审核。

2. 发生过学籍异动（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其必修课学分超过规定标准但选修课学分不足者，可用其所取得的非本专业要求的必修课学分冲抵选修课学分差距（按 1：1 执行学分属性替换）。

3. 专业选修课学分超过本专业要求者但公共任选课学分不足者，可用其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差距（按 1：1 执行学分属性替换）。

4. “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由学院团委审核，“大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由学院学工部审核。

## 二、毕业、结业与肄业

1.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可在基本学习年限到期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

2.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束学籍。

未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束学籍。学生也可申请不结业，作留级处理。

因结业结束学籍的，学院不允许再修业和参加考试，不换发毕业证书，不补授学士学位。

3.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发给学习证明。被取消学籍的学生，学

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不发给任何学习、学历等证书。

### 三、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我院 2024 届毕业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基本要求如下：

1.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和文明风尚；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本专业所从事的工作。

2. 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位：（1）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2）修业期间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在 70 分以下者；（3）在籍期间受过记过（含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但因修业期间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在 70 分以下不能授予学位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生本人可另行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是否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者。

（2）在修业期间参加反映学术水平的各类竞赛（评奖），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者。

4.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但只因在籍期间受过记过（含记过）及以上处分不能授予学位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生本人可另行提出书面申请，

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是否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 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者。

(2) 在受到处分后道德品行修养有明显提高，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奖励者。

(3) 在受到处分后参加反映学术水平的各类竞赛（评奖），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者。

(4) 受到处分后学习态度有明显改进，学习成绩显著提高，在学业期满时，课程算术平均值（包括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公共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20%（不含 20%）者。